

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单位：万

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4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4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 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
情况说明。

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
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1 年度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4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2021 年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53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2021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